**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CSKC-GK202527

 采 购 单 位：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4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212)

[第三章](#_Toc16454)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_Toc1645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2957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41](#_Toc145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11857)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CSKC-GK202527

项目名称：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

预算价（元）：1082209元

最高限价（元）：995632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项目概况 | 备注 |
| 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 | 1项 | 995632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0元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30分**。

2、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常山县人民政府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人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4.6.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s://mp.weixin.qq.com/s/S-lQ9FA7fuP62RywRqfel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联系人：黄杰 联系电话：13706703164

质疑人：琚时斌 质疑联系电话：13867018186

地 址：常山县文峰东路

2、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爱丽 联系电话：13567035102

质疑人：王俊 联系电话：0570-5021909

地 址：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名称 | 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 |
|  | 招标内容及需求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90天内有效 |
|  | 踏勘现场、标前会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集中答疑，踏勘现场联系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文件答疑 |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83199225@qq.com，同时将要求答疑内容的纸质文件（一式三份）邮寄至浙江省常山县浙西世贸城15号楼3338号孔爱丽（13567035102）收。电子邮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均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
|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补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及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283199225@qq.com**；**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项目终验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常山县人民政府网 |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83199225@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中标人数**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 |
| 1.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特别说明1** |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单位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视为未中标。**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名称：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3）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报价给予6%的扣除、承建的工程项目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报价分评审，欢迎符合规定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7）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9）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2.3“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常山县共同富裕试点县项目-生物防护林带项目。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特别说明**

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7.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电子标书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的可线下签字后再将其放入线上投标文件内）。

3）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具体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

 **（2）技术部分**

 **以上内容可参考评分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以及格式填写。）**；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3.2投标文件的格式参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

3.3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 **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所有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项目中不做调整。

4.2投标人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1.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顺序**

**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3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如投标截止时间止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代理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以及第三十七条规定：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代理机构的邮箱：283199225@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各供应商通过CA签字进行报价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7）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评标

**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单位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依据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打分。

（4）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d.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废标的情形**

**8.1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废标理由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人**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 **享受小微企业依据**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状况**

1.建设范围与规模

根据项目安排和实际需要，拟在辉埠镇大埂村新建两条生物防护林带，宽度均为17米。其中：菱湖叉路口至高峰竹坞生物防护林带长度为4113.7米，面积104.9亩；菱湖黄金边至菱湖猫坞生物防护林带长度1383.2米，面积35.3亩。合计：长度5496.9米，面积140.2亩。

2.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抗火树种的抗燃性，根据地形、地貌营建生物防护林带，形成林火阻隔网络，把森林划分成若干个区域，实行分区控制，防止火灾蔓延，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3、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限2年，即2025年9月至2027年11月。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2026-2027年度，每年度进行全林地割抚2次，一般为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一次、11月上旬至中旬一次；同时，每年度进行松土除草1次，时间与第一次全林地割抚时间一致。

**二、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4.《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

5.《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 5007-2014)；

6.《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2012)；

7.《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T 177-2014);9.《林业容器育苗》(DB33/T 179.2-2016)；

10.《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2019 试行版);11.《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13.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方案与相关图件；

14.实地调查结果；

**三、造林地准备**

（一）放样

为准确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施工，每个作业环节在施工前均要进行实地放样。

1.作业区放样：先沿山脊线的分水位置清理出通道，然后从中心线向两边各扩展8.5米确定边线位置。

2.整地与定植放样：为充分利用造林树种的生长空间，充分发挥防护林带对林火的阻隔效果，本项目确定采用品字形种植。为使树木栽植准确、整齐，种植效果达到设计意图，在块状整地前和挖定植穴前，均需进行一次放样。

对于土层特别瘠薄、裸岩、或已有木荷植株的区域，可根据设计意图规避，合理调整种植穴位置。

（二）林地清理

1.清理方式：按照“全林地清理”要求，进行全林地全面人工清理。

2.作业要求：全林地劈、割劈除非目的乔木、杂灌、草本、藤本，留茬高度≤10cm，但须保留原生的木荷植株。

为利于苗木生长，防止清理物和伐倒木挤占造林树种生长空间，同时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必须将伐倒木运输下山、将清理出的剩余物及其他易燃物全部归集至种植带两侧。

林地清理和未成林抚育时，禁用除草剂。

（三）伐倒木运输下山

1.运输方式：将可利用的木材人工搬运至上车点。

2.作业要求：伐倒木人工搬运，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归楞（含装、运、按要求堆放）。在修建集材道、运材道时，需要采伐林木和使用林地的，施工单位要进行林木采伐报批和使用林地报批。

（四）作业便道

1.设置方法：为方便后期开展施工，需要设置作业便道。作业便道的设置位置与方向，以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以及方便后期管护为最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作业便道宜选择沿着中间通道修建，宽度为0.4-0.6米。

2.作业要求：将作业便道内的灌丛杂草清理干净，留茬紧贴地面，并挖土填实，夯土整平，部分特别陡峭地段做台阶处理。

（五）整地

1.整地规格：块状整地，规格为1m×1m/块，整地深度要求达20厘米以上。

2.作业要求：翻耕土壤，挖尽灌木、草本、藤本、芒干、竹鞭等根系及大石块，根系挖出后，将其倒置于地面或离地隔置，经受太阳暴晒，以防再生。

（六）整地后挖穴

 1.挖穴规格：本工程挖穴规格要求为40 cm×40 cm×30cm。但由于在山脊线沿线造林，土壤干旱、瘠薄，为确保造林成活率，苗木须适当深栽。所以，所挖定植穴宜深不宜浅。

 2.作业要求：挖穴时，要拣出树根、草根、石块等杂物；要打碎较大的土块；表土与心土要分开堆放。挖好的定植穴要求上下同宽，且穴底要平整。

**四、苗木准备**

（一）造林树种选择

由于本项目造林地均为山脊线部位，土壤贫瘠、缺水，要取得良好的造林效果，必须选择耐瘠、耐旱、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为此，本项目选择木荷作为造林树种。此外，木荷树叶和枝干还具有高水分、低脂肪的特点，树皮也比较厚；长势好、成林快；枝叶茂盛，四季常青，是本地营造生物防护林带的优良树种。

（二）苗木数量

 1.菱湖叉路口至高峰竹坞生物防护林带需种植木荷苗木16455株，苗木损耗率按5%计算，需采购木荷苗木17278株；

 2.菱湖黄金边至菱湖猫坞生物防护林带需种植木荷苗木5533株，苗木损耗率按5%计算，需采购木荷苗木5810株；

两条生物防护林带共需种植木荷苗木21988株，共需采购木荷苗木23087株。

为提高造林成活率，按照“当天起苗、当天运输、当天种植”的总体要求，苗木必须实施“分批采购、分批运输、分批定植”的方法，按照每天的用苗量，确定每批次的采购数量。严禁一次性采购、一次性运输，将苗木运到目的地后长时间存放。

（三）苗木质量

1.苗木规格：以浙江省地方标准《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DB33/T 177-2014）、《林业容器育苗》（DB33/T 179.2-2016）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工程宜采用的苗木规格。本项目全部采用杯径10cm以上、根径1.0cm以上、苗高70cm以上的木荷容器苗。

2.育苗容器和基质：好的育苗容器和基质是培育好苗的关键因素。如果用塑料袋、塑料盆等不易穿透的材料做容器、以黏土做基质来育苗，所育苗木必然会出现根系发育不良的问题。苗木根系发育不良，会导致树木锚地不牢，吸收水分和营养空间过小，从而导致抗逆性差、生长缓慢等，直接后果是导致小老头树，综合后果是导致造林失败。

单体、易穿透、易分解、不回收的网袋容器已成为育苗容器的主流。实践证明，轻基质无纺布容器苗成活率高，树木长势明显好于塑料容器苗。因为轻基质无纺布容器苗无缠根现象，而且还会形成一种奇异效果：苗木一旦入土就会直接生长，规避了蹲苗期。如果苗木具有空气切根后形成的愈伤组织，则入土后会爆发性生根，同时地上部分也会直接猛长。这是迄今为止其他类型的容器所无法做到的。这些露出容器外壁并形成愈伤组织的根段，内部不断供应营养，形成了蓄势待发的生理状态。在新的育苗理念中，这种根端愈伤组织比形成复杂的根团更有利。

本项目宜选择易穿透、易分解的轻基质无纺布网袋容器苗，基质要求是保水保肥能力强的壤土，或混有30%左右黄心土的混合基质。切忌选择难穿透、不分解的塑料类容器；或用黏土或砂性土做基质的容器苗。用砂性土做基质，不仅保水保肥能力差，且土球容易破碎。

3.其他要求：考虑到苗木的适应性，同时减轻运输途中对苗木带来的伤害，按照种源地、培育地就近的原则，优先选购本地苗圃培育的良种壮苗。宜选购杯径大、杯土实的容器苗；苗木要分枝多、枝叶茂盛，长势要呈现矮壮的形态。长势瘦长的苗木，特别是独杆苗，往往根系发育比较差，定植后也极易倒伏，会严重影响造林成活率。

 外县采购的苗木，送达常山后要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疫（复检）；产地、数量、质量登记，对有检疫对象的不合格苗木一律就地销毁；对规格不符的不合格苗木，由施工方、监理方、建设方等三方协商另行处理。

（四）炼苗

对用于春季、秋冬季造林的容器苗，要在出圃前1-2个月进行练苗；对于梅雨季节造林的容器苗，要在出圃前1-2周进行炼苗。炼苗的主要方法有：停止加温、放风降温，将玻璃温室的放风口全部打开，或将塑料温室拱棚的上下放风口揭开。定植前2-3天，在无霜的情况下，撤走全部覆盖物，打开所有通风口，减浇水量，在不萎蔫的情况下尽量不浇水。

（五）选苗与搬运

1.选苗：在苗木起苗后，在苗圃地就要进行一次选苗，剔除不合规格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苗木及有病虫为害的苗木。

2.搬运：为避免损伤容器苗的枝叶；避免营养钵脱落、土球破裂散落，苗木在起苗、搬运、装车、卸车等各个环节，全程都要坚持轻拿轻放原则。从苗圃地到装车点之间、从卸车点到苗木存放点之间，都要用小型运输工具搬运苗木，禁止用手提法搬运。

由于容器苗的营养钵比较重，所以在起苗、装车、卸车或手工搬运时，要用双手捧托住营养钵进行起苗或手工搬运。要改掉随手提苗的不良习惯，严禁用手随意抓住苗木枝叶或主干部位提苗和搬运苗木。

（六）苗木修剪

容器苗原则上不修剪或少修剪。若枝叶过多，为提高造林成活率，应适当修剪。修剪时应尽量多留主侧枝，不得截冠种植。

宜实施两次修剪。第一次在苗圃地、苗木装车前实施修剪，以减少苗木在运输途中及定植前的水份蒸发量；第二次在苗木定植后进行一次补剪，主要剪除折断枝和已经明显萎蔫的枝叶。

（七）装车与运输

1.装车：上车点应尽量靠近起苗点，以减少人工搬运距离。运输苗木的车辆要求车厢通风透气。装车时，苗木要保持在苗圃地的直立姿势，营养钵之间尽量靠紧，不留间隙。有条件的，车厢可分隔成上下两层，分层摆放，每层车厢只摆放一层苗木，也可采用容器苗专用箱包装。严禁将容器苗多层堆叠摆放，由于运输过程中车辆要不停地摆动和跳动，下层苗木很容易损伤。

装车完成后，车厢顶层要架空覆盖篷布或遮荫布，以免苗木在运输途中受到太阳暴晒。

2.运输：运输前需做好天气预报，尽量避免暴雨、高温等恶劣天气运输，最好选择阴天运输。尽量选择走近道运输。运输途中，尽量减少停车次数和每次停车的时间，严禁长时间停车，以缩短苗木在途时间。高温时节运输，应选择阴凉处停车，避免阳光直射；每间隔一段时间进行洒水、喷雾，以保持土球湿润‌、降温车厢内温度。苗木运抵目的地后，要求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

（八）卸车与搬运

卸车点要尽量靠近苗木存放点，以缩短二次搬运的距离。卸车、搬运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前面相关章节。

（九）苗木保管

苗木运到造林目的地后，应存放于水沟边、树荫下等阴凉处，并用湿稻草、湿草灌覆盖，尽量当天完成种植。有条件的，每间隔一段时间进行洒水、喷雾，以保持土球湿润‌、降温温度。

对于3天内仍不能按时栽种的，或栽种后苗木有剩余的，都要进行假植。以10株苗木为一个单元，将树冠靠树冠，密集地挤在一起，再用细绳将树冠轻轻捆扎，收缩存放空间。然后，在容器层面盖一层壤土，填满容器间的缝隙；再对树冠及土球均匀洒水，以保持土球和假植土湿润。

**五、造林工程**

（一）造林季节

 为提高造林成活率，结合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宜选择在2025年秋季、木荷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完成容器苗种植。

（二）种植日期

最宜选择在降水前后1-2天、无风的阴天进行苗木种植。应避免高温日种植，或久旱后土壤过于干燥的情况下种植。当气候及土壤条件不符合，或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种植。

（三）苗木上山

将山脚下或作业区外临时存放的苗木，搬运至作业区内，并分发至各种植穴位置。可采用人工方式或无人机方式搬运。在搬运前，将容器浇透水，再用大网袋装苗。每网袋装5-10株苗木，然后将网袋口用吊绳穿孔，并适当收缩。当苗木比网袋高时，吊绳切勿收紧，以免损伤苗木枝干或树皮。

在搬运过程中，切忌将土球碰碎。严禁在山脚或搬运途中，搬运工为减轻搬运重量，故意将土球敲碎、扔弃。

（四）容器苗的种植

1.卸盆：为确保种植后的苗木根系能快速地向外扩展，将苗木搬运至定植穴边后，应进行卸盆。用锋利刀具沿土球纵向方向割2-3道口，然后用手轻轻撕下网袋。注意不要将土球碰碎。

2.栽植：先在穴底填一层厚度10-15cm左右有机质含量较高的表土。填表土后，要求穴底呈倒锅形，防止土球底部存在空洞。若土球底部架空，既不利于主根向下生长，也容易引起积水烂根。再用双手轻捧土球，将树苗放入定植穴中，分层填土。填土后应夯实，夯实标准以脚踏无明显凹陷为准。夯实后，仍要保持苗木端正，做到“根舒、扶正、夯实”。

由于在山脊线沿线造林，土壤干旱、瘠薄，为确保造林成活率，苗木须适当深栽。黏质土、壤土深栽5-10cm, 砂质土深栽10-15cm。最后上覆松土，坑面培土成丘。

 3.浇水：树木栽下后应立即浇透定根水，以满足树木生长水份要求，加快树木与土壤的结合过程。

 4.扶正、培土：浇定根水后，若出现土壤凹陷、树木歪斜等情况，应进行扶正，并再次培土、夯实。

六、抚育管护

（一）抚育管护期

本项目确定未成林抚育管护期为2年，即2026年4月至2027年11月。

（二）全林地割抚

1.时间：抚育管护期内，要求每年进行全林地割抚2次，一般为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一次、11月上旬至中旬一次。

2.作业要求：全林地割除作业区内影响幼树生长的草丛、草灌和藤本；抚育时结合间苗、扶苗、除萌、除蘖。部分地块芒秆长势旺盛，在劈除时尤其是采用机割方式时，要特别注意不能误伤甚至割断苗木。劈除的草、灌、藤、芒秆要堆放整齐，与苗木保持一定距离，不能覆盖苗木，影响其正常生长。

（三）松土除草抚育

1.时间：抚育管护期内，要求每年度应进行松土除草1次，时间与第一次全林地割抚时间一致。

2.作业要求：以苗木的根基为中心，直径1m范围内松土，做到里深外浅，以不伤害苗木根系为度，一般深度为5-10cm。抚育时结合间苗、扶苗、除萌除蘖、培土。

（四）其它养护管理

1.补植：2026年早春，应及时用同规格苗木进行一次补植。

2.浇水：各类苗木栽植时浇透定根水，养护期内应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养护。

3.扶正加固：每次恶劣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苗木受害情况，对倒伏的苗木及时扶正加固。

4.防火：做好管护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特别是采伐剩余物要清理出作业区，至少距离作业区外围边线10米以上。

5.封禁：对本工程范围进行封禁保护，不准进入林地放牧或从事其他活动。

6.有害生物防治：发生森林有害生物为害时，原则上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为主；必须使用农药时，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病虫害。

**七、验收标准**

（一）验收时间

 林地清理验收在清理工序结束后进行，整地挖穴验收在整地挖穴工序结束后进行，苗木质量验收在苗木到达下苗点时进行，竣工验收在开工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管护质量验收在每次抚育完成后进行。工程整体验收在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2年养护后进行。

（二）合格标准

 1.林地清理标准：未清理的连片面积小于10平方米；清理物移出量应占总清理物的80%以上；误劈的应保留的目标树种小于10株/亩。

 2.整地挖穴标准：整地、挖穴以长、宽、深3项指标为依据，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块（穴）不合格；块状整地每亩合格块数占总块数的85%以上，且不合格个数连片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每亩挖穴合格个数占总个数的85%以上，且不合格个数连片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挖除芒干根系个数应该占全部芒干个数的90%以上。

3.苗木质量标准：树高、地径2项指标中一项指标值低于90%即判定为不合格；苗木茎干通直、木质化程度高、顶芽饱满、根系发达；苗木要求预先分级，途中做好保湿措施，运抵目的地后无明显萎焉、发热症状；符合本工程苗木规格标准的苗木占抽样总数的95%以上，并无检疫对象和危险性森林有害生物。

4.栽植质量标准：剔除立地条件不适宜造林的面积后，栽植密度大于设计初植密度的95%以上；不存在连片未栽植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区域（立地条件不适宜造林的面积除外）；

5.抚育与后期管护质量标准：后期管护按规定季度抚育，抚育次数不得减少，抚育时间与规定要求不超过1个月；幼树抚育株数占到总株数的90%以上；块状劈抚面积不到设计要求90%的个数少于设计应劈抚个数的10%，留茬高度大于10厘米的个数少于10%；松土直径小于1米的个数少于10%；芒秆山造林地块劈抚清理物应捆缚齐整，清理物不得散乱放置，劈抚清理物齐整量占清理物总量的90%以上，留茬高度大于10厘米的连片面积小于50平方米。

 6.当年成活率标准：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

 7.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1）当年施工合格标准：满足上述单项质量合格标准；

 2）整体竣工合格标准：各地块造林保存率要求达到85%以上。

**八、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大埂村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最高综合单价（含税）元 |
| 1 | 植被清理 | 全林地劈、割劈除非目的乔木、杂灌、草本、藤本，留茬高度≤10cm；将清理出的剩余物归集至种植带两侧。`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亩 | 104.9 | 1055.98 |
| 2 | 伐倒木人工运输 | 伐倒木人工运输，材积1m3 杉、软阔 ~运距400(m)`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m3 | 103.85 | 517.36 |
| 3 | 开作业道 | 人工开作业道，路基宽1.0m 三类土 21-25° | 10m | 411.370 | 73.40 |
| 4 | 造林地整地 | 1.块状整地 三类土 | 亩 | 104.9 | 2466.68 |
| 5 | 经整地环节挖穴 | 人工挖穴（经整地环节） 40×40×30cm 三类土`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10穴 | 1645.5 | 28.20 |
| 6 | 容器苗或土球苗定植 | 1.容器苗或土球苗定植 杯径或土球直径(cm) 不小于10`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2.木荷，二类容器苗，地径≥0.7cm，高度≥70cm。 | 10株 | 1645.5 | 88.20 |
| 7 | 割草抚育 | 全林地割抚 植被类型 草丛、草灌 植被盖度41%-70%`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一年2次共计4次） | 亩次 | 419.6 | 346.67 |
| 8 | 松土抚育 | 1.块状松土 抚育顺次 年内首次松土`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一年1次共计2次） | 100块次 | 329.1 | 153.00 |
| 9 | 苗木上山 | 1.Ⅰ类苗（容器杯径×杯高，5×10cm）~距离1501-2000m`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100株 | 164.55 | 160.00 |
| 灵湖村 |
| 1 | 植被清理 | 1.全林地清理 高灌（杂灌均高＞2.0m）、竹薮 机械清理 ≥71%`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亩 | 35.3 | 509.32 |
| 2 | 伐倒木人工运输 | 1.伐倒木人工运输，材积1m3 杉、软阔 ~运距400(m)`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m3 | 34.95 | 517.36 |
| 3 | 开作业道 | 1.人工开作业道，路基宽1.0m 三类土 21-25° | 10m | 138.320 | 73.40 |
| 4 | 造林地整地 | 1.块状整地 三类土 | 亩 | 35.3 | 2466.68 |
| 5 | 经整地环节挖穴 | 1.人工挖穴（经整地环节） 40×40×30cm 三类土`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10穴 | 553.3 | 28.20 |
| 6 | 容器苗或土球苗定植 | 1.容器苗或土球苗定植 杯径或土球直径(cm) 不小于10`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2.木荷，二类容器苗，地径≥0.7cm，高度≥70cm。 | 10株 | 553.3 | 88.20 |
| 7 | 割草抚育 | 1.全林地割抚 植被类型 草丛、草灌 植被盖度41%-70%`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一年2次共计4次） | 亩次 | 141.2 | 346.67 |
| 8 | 松土抚育 | 1.块状松土 抚育顺次 年内首次松土`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一年1次共计2次） | 100块次 | 110.66 | 153.00 |
| 9 | 苗木上山 | 1.Ⅰ类苗（容器杯径×杯高，5×10cm）~距离1501-2000m`作业小班平均坡度在21°～25°时 | 100株 | 55.33 | 160.00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杂草清理抚育、材料、运输、装卸、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代理服务费、验收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2.填报投标报价总价。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人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实施；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4.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A、B、C、D】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4.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退还）：□保函形式：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支票等其他形式：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说明：中标人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 |
| 2 | 主体部分支付 | 主体部分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
| 3 | 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 待第一年抚育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价的10%，第二年抚育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价的1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2年，即2025年9月至2027年11月。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2026-2027年度，每年度进行全林地割抚2次，一般为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一次、11月上旬至中旬一次；同时，每年度进行松土除草1次，时间与第一次全林地割抚时间一致。****2.实施地点：具体实施地点以图纸规定、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实施团队要求 | 投标人应承诺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及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在组织施工队伍时，要积极吸纳当地农村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以增加周边农村人员劳务收入。施工单位接受业主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力保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单位要加强与村的沟通协调，做好运材临时路、堆放、苗木管护等相关事项，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施工，按约定期限完工。 |
|  | 劳动安全卫生 | 投标人要做好机具和人力组织管理，在开工前落实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监理单位提供相关凭据），对安全负全责，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采购人、村无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等有关劳动安全的法规和规定，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工程建设期和经营期生活垃圾的处理、饮食卫生以及施工噪声、超负荷劳动和意外伤害等为施工区卫生防疫及职业病防护的重点。 |
|  | 监督与验收 | 1. 项目施工质量、进度、验收、档案等全过程管理由常山县林业水利局负责。
2. 采购人、监理单位负责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完成修复工程，提出验收申请，提供相应环节的文字材料。项目结束后续的移交、管理等由采购人负责。
3. 查实出现下列问题，采购人有权予以扣款：①无正当理由证明，不完成设计范围施工的。
 |
|  | 档案要求 | 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要求：项目作业资料和现场图片；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各类检查、验收资料、各类的规范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不少于5套、数字化档案不少于3套（移动硬盘3套）等并按要求移交归档。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格式样本》。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一、合同标的

1.合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合同金额 | 小写：( )大写：( ) |  |

2.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含追加采购货物的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A、B、C、D】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束，若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无息退还）：

□保函形式：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履约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及质量要求：建设期限2年，即2025年9月至2027年11月。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2026-2027年度，每年度进行全林地割抚2次，一般为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一次、11月上旬至中旬一次；同时，每年度进行松土除草1次，时间与第一次全林地割抚时间一致。

八、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九、付款期限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 |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 |
| 2 | 主体部分支付 | 主体部分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
| 3 | 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 待第一年抚育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价的10%，第二年抚育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价的1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作业方案、人员配置，并检查落实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苗木规格、质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规格不符、质量不合格的苗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苗木。

3.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森林防火、公益林保护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的意见。

4.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衔接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相关款项。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或作业人员。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取得进度款。因本合同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4.乙方应当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各项检查。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第三方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承包内容的，乙方应当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账户、发票、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万分之一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 %为上限。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除违约金外，甲方还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力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乙方应当加强与乡镇、村的沟通协调，做好运输临时路、造林树种、苗木养护等相关事项，严格按设计要求执行施工，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

乙方应当做好机械器具和人力组织管理，落实意外伤害保险，对安全负全责，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甲方、村无关。

**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作整个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对项目实施人员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乙方自负其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合同各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各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山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采购内容追加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人专家组成。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商务技术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客观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技术资信文件，否则不得分**。 | 1 |
| 2 | 项目管理组成（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类或园林绿化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类或园林绿化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2分。 **以下证明材料编入技术资信文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管理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本项目管理组成员15人及以上的得3分，10-14人的得2分，5-9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下证明材料编入技术资信文件，否则不得分。****项目管理组成员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5年4月-2025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3 | 项目调研（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环境特点分布等情况的熟悉程度及工作规划：1.对项目实施区域的了解程度，能否根据项目特定作业环境合理规划和妥善安排相关工作，0-3分。2.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所在区域分别进行分别描述，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0-3分。 | 6 |
| 4 |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情况，0-2分。2.投标人对落实本项目各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0-2分。3.投标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对策，0-2分。 | 6 |
| 5 | 实施方案（主观分） | 清除高灌（杂灌）具体措施0-3分，人工清理除草具体措施0-3分 | 6 |
| 杂灌等处理后的堆放及采伐安全措施和方案0-3分，采伐后运输安全措施和方案0-3分。 | 6 |
| 苗木选配的措施0-3分，养护技术、季节要求及措施0-3分。 | 6 |
| 根据采购人不同地点的割草抚育的技术措施0-3分，造林整地等技术措施0-3分。 | 3 |
| 6 | 苗木质量保证措施（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苗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完善：投标人针对苗木起苗0-3分、运输0-3分、检疫证0-2分等保障苗木质量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8 |
| 7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1.制定明确且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0-3分。2.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落实的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和技术措施，需明确进度计划保障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有明确合理的进度控制点，0-2分。3.实际进度滞后时的应对措施，0-2分。 | 7 |
| 8 |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投标人对苗木生长特点把控力、对抚育苗经验是否充足等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合理。1.制定明确且符合采购需求的质量目标，0-2分。2.质量管理机构职责、质量管理（奖惩）制度，0-2分。3.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明确质量控制工作内容、流程和方法，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点，0-2分。4.典型质量问题的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0-2分。 | 8 |
| 9 | 安全、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从以下方面综合评价投标人安全、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合理。1.安全作业保证措施，0-2分。2.文明作业保证措施，0-2分。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0-2分。 | 6 |
| 11 | 突发事件应对方案（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各项要求，评价投标人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极端恶劣天气、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的应对方案及具体抢险措施：1、极端恶劣天气（冰冻、雨、雪、抗旱）措施0-2分； 2、山体滑坡措施0-2分； 3、森林防火措施0-2分； | 6 |
| 12 |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主观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综合评价投标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及具体措施（基础要求：做到项目作业资料和现场图片；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各类检查、验收资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册、数字化档案等并按要求移交归档）0-3分。 | 3 |
| 13 | 技术培训方案（主观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和次数、发展计划0-1分，对技术人员进行种植与后期管护的技术培训0-2分等进行打分。 | 3 |

**四、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注意事项**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

人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公开招标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及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商务技术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林业水利局：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 址 |  |
| 所获资质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其他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对采购文件有偏离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3.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专业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资格/职称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需附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专业 | 从事专业及年限 | 执业资格/职称（如有）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需附人员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其它措施费、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含税）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同。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283199225@qq.com。